

系(所)別	犯罪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		
招生名額	21名		
報名資格	須符合以下項目： 一、曾從事刑事司法、公私安全部門、犯罪預防、輔導或教育等相關實務工作經驗四年以上(不包含受訓期間)。 二、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，或符合部頒同等學力之標準者。		
甄試方式及項目	書面審查	審查方式	就考生所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審查。
		佔總成績比例	25%
	面試	筆試	一、犯罪學(50%) 二、筆試日期為114年1月5日(日)下午2:00至3:40，地點114年1月2日(四)下午3:00於本所網頁/最新消息公告 <a href="https://crm.ntpu.edu.tw">https://crm.ntpu.edu.tw</a> ，不另行通知。
		參加資格	一、依照筆試成績高低順序，最多取二倍錄取人數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(成績達到標準者，於114年1月15日(三)下午3:00於本所網頁 <a href="https://crm.ntpu.edu.tw">https://crm.ntpu.edu.tw</a> 最新消息公告，不另行通知)。 二、總分相同致超額時，一律取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之資格。
		時間地點	一、面試日期為114年1月18日(六)上午10:00起。 二、地點：臺北校區教學大樓8樓犯研所研討室(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67號)。
	佔總成績比例	25%	
同分參酌順序	各項成績加總後，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，但得不足額錄取。 同分參酌順序為筆試、面試、書面審查，擇優錄取。		
報名應繳交文件	網路報名後應郵寄繳交資料依序如下： 一、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繳交文件檢核表，一式1份。 二、國立臺北大學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表，一式1份。 三、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履歷表，一式1份。 四、(一)學士(或專科)學位證書(或證明書)影本。 (二)大學或專科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。 (三)在職證明書正本：僅接受113年10月以後任職單位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正本。 五、工作經驗、專業成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(10%)(如個人職務表現和獲獎紀錄、創作、專利發明、發表及著作與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之資料) 六、自傳(3%)：請敘明過去求學歷程，至本所研讀之動機及計畫，一至三頁。 七、讀書計畫(12%)(就有興趣之研究議題，所欲修習之課程及對未來專業工作之貢獻，以三至五頁加以敘述) 八、工作年資證明—離職證明書、在職證明書、所得扣繳憑單或勞保卡等足資證明符合報考資格之文件(計算至114年9月30日止)。 (請將上述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排列，第一至四項繳交文件，請勿裝訂)		

備註	<p>一、學分費：每學分費新台幣伍仟伍佰元整。</p> <p>二、學雜費基數：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。</p> <p>三、本專班原則上利用夜間或週末授課。上課地點為臺北民生校區。</p> <p>四、修滿三十六個學分（含論文六學分），並完成碩士論文，授予法學碩士學位。</p> <p>五、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五學分。</p> <p>六、曾於本校或他校修習與本所相關之碩士級學分，入學後得依本所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，但最多以抵免六學分為限，且必修科目不得抵免。</p> <p>七、本所不招收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七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</p> <p>八、一經報名，不論有無參加考試，報名費不予退還。</p>
聯絡方式	林惠華助教(02)8674-1111 轉分機 67084